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九十八年度財管字第十五號指定遺產管理人事
件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莊芳車間有債權債務關
係，聲請人為查明遺產產理人及閱覽確定證明書，故請求調
閱鈞院98年度財管字第15號卷宗，以了解當時情況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
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
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
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
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上開規
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亦有準用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已提出本院104年12月16日宜院平家
字第1040001128號函及97年3月27日宜院瑞執96執庚字第100
78號號債權憑證在卷為證，足認聲請人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
關係之責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前
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世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鍾尚勳